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 二、懲處：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留校察看。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競賽)且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4. 簡潔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6. 寄宿生內務整潔者。
7.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8. 自動為公服務者。
9.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經師長交付同儕輔導工作，認真負責，足資給予嘉獎者。
11.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2. 擔任班級、學生自治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公共服務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13.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4.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5. 扶助老弱孺殘障者。
16. 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17.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18. 其他表現優異，經師長同意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2. 校外生活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10. 舉發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11.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2. 擔任班級、學生自治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公共服務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13. 經師長交付同儕輔導工作，認真負責，足資給予小功者。
14. 其他表現優異，經師長同意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2. 提倡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3. 提倡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而增進校譽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6.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7.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8. 其他表現優異，經師長同意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缺席朝會典禮。
2. 遲到、早退。
3.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4.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5.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擾亂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不知改正者。
6.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7. 朝會或各項慶典集會，行為或態度不當，經勸導不聽者。
8. 午休時間未能返回教室，屢勸不聽者。
9. 規避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者(如打掃不力，經登記勸告後，仍未改進)。
10. 拾(金)物不送認領，據為己有。
11.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者。
12.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13. 以非正常使用腳踏車(危險駕駛)、單車雙載，或站立後輪軸心者。
14. 腳踏車或機車，未經允許隨意停放校外或校內者。
15. 違反交通規則，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未戴安全帽。
16. 未依規定時間擅自於教室玩牌者。
17. 攜帶破壞校園安寧之器具者。
18. 擅自由汽機車專用門進入者。
19. 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者。
20. 上課期間(含早自習、午休及自習課)使用與學習無關之3C產品或閱讀與該堂課無關之讀物(例如：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遊戲機等產品，從事聽音樂、看影片、玩遊戲、收發簡訊、電郵或閱讀漫畫、小說、雜誌等行為)，未經授課教師同意，情節較輕者。
21. 未經他人同意，擅取或移動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22.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23. 擅自啟動緊急聯絡器具，情節輕微者。
24. 未經由校園正門或後、側門，逕由校園各處(圍籬)進入學校者。
25. 未經師長允許，擅自使用校內插座，為個人電器或電子3C用品充電者。
26. 未經師長允許，帶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至教學區(含圖書館)者。

27. 不遵守晚自習作息時間與秩序，於教學區(含圖書館)吵鬧或從事非自(學)習行為者。
  28. 私自訂購未經衛生局等機構檢驗合格之餐點飲料。
  29. 破壞校園安全管制區域或教室之門窗及鎖頭，強行進入者。
  30. 擔任班級、學生自治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公共服務工作人員，表現欠佳，致使影響學校行政或教學工作推展者。
  31. 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17條第2、3項者(逾期請假8日至3個月)。
  32. 於教學區以刮鬍泡、奶油或其他相類之物，破壞環境整潔者。
  33. 人際互動，行為舉止失儀，經輔導與勸告仍未改進，致使影響校園秩序與風氣者。
  34. 未經申請私自於非上學時間使用社團辦公室或經申請同意後，離校時間超過20:00時，經勸告1次以上仍未改進者。
  35. 將個人所屬物品、書籍等雜物置於該處逾三日(含)，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與環境整潔者。
  36. 逾期還書，經通知後仍未於10日內辦理續借還歸還者。
  37. 逾時繳交各項申請文件(如免學費申請單、重補修申請單、不上暑輔申請單…等)，致使影響行政或教學工作推展者。
  38. 未經師長許可，擅自調整、移動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之攝影機。
  39. 未按時繳交週記者。
  40. 進出入學校或於教學區未著上衣(褲)。
  41. 於校內私自販賣物品或遊戲點數牟利者
-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偽造或簽具他人姓名或符號，違反誠實校風，情節較輕者。
  2. 侮辱或毀謗師長，經會議討論，情節較輕者。
  3.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4.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5. 不假離校外出者。
  6. 翻牆進出學校者。
  7. 私拆他人函件者。
  8. 不服從交通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9.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11. 吸煙(含電子煙)、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飲料者。
  12. 涉足網咖、電子遊戲場所等場所，違反法定使用時間。
  13. 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17條第4項者(逾期請假3個月含以上)。
  14. 在校持有危險物品者。(如各式刀械、具發射子彈功能之玩具槍、爆竹)
  15. 在校內、外持有煙品者。(含電子煙)
  16. 言詞或行為致使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較輕者。
  17. 上課期間(含早自習、午休及自習課)使用與學習無關之3C產品或閱讀與該堂

課無關之讀物(例如：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遊戲機等產品，從事聽音樂、看影片、玩遊戲、收發簡訊、電郵或閱讀漫畫、小說、雜誌等行為)，未經授課教師同意，情節較重者。

18. 從事危險遊戲(如阿魯巴、倒掛欄杆或進入生態池等)影響人身安全者。
19. 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20. 擅自啟動緊急聯絡器具，情節較重者。
21. 未經他人同意，擅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
22. 拾獲他人財物，據為己有者。
23.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但深具悔悟者。
24.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25. 於校內、外自行解決衝突事件，有聚眾滋事之虞者。
26. 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17條第4項者(逾期請假3個月以上)。
27. 涉及霸凌事件，情節較輕，經本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認定屬實者。
28.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29. 上課時間未到校亦未請假，逗留網咖、撞球館等娛樂場所者。
30. 破壞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之攝影機。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毆打同學或集體打鬥，情節重大者。
3. 侮辱或毀謗師長，經會議討論，情節較重者。
4.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不知悔悟者。
5. 在校外從事違法行為，擾亂秩序，經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庭裁定「訓誡」以上或司法機關判決有罪屬實者。
6.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7.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8.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9.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10. 持有違禁物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11.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2.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13. 鼓動、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15. 考試舞弊，不知悔悟，情節較重者。
16. 藥物濫用，經校內外各單位查證屬實者。
17. 涉及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認定屬實者。
18.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 留校察看

一、『留校察看』形成要件：

1. 在本校就學期間，記過累積2大過2小過（前功不得抵後過、已完成銷過不列入累積）以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列入『留校察看』處分。
2. 『本校就學期間』係指：重讀前在校所有德行評量及休學前在校所有德行紀錄。

二、『留校察看』期間，相關限制事項：

1.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得申請最後1次處分之銷過。
2. 『留校察看』觀察期以四個月計算（寒、暑假不計），觀察期結束時，由生輔組提出交由輔導小組會議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是否撤銷。
3. 輔導小組會議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否決撤銷時，得再延長觀察期四個月。
4. 『留校察看』輔導小組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等成員組成，負責審查『留校察看』期間學生之表現以決議是否撤銷或延長觀察期。

第十三條 執行原則

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通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四條 申訴時限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改過銷過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於學生懲處紀錄欄註記「銷過」並於獎懲計算相抵時，不列入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之功過相抵及計算方式：前功不得抵後過，後功得以抵前過，大功1次等於小功3次、嘉獎9次；大過1次等於小過3次、警告9次；缺點3次等於警告1次；警告27次等同於3大過。（三、三、三制）

第十七條 學生留校察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採累計計算，若因故休學則當學年獎懲紀錄僅予存記，復學後不列入累計計算。